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行政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學生彼此相互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奠定專業學識基礎，達成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二、參加對象：各科 1~3 年級學生。
- 三、辦理方式：
  - (一) 由各科主任為召集人，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參賽同學給予公假。
- 四、競賽方式：試題內容及範圍由各職類召集人（科主任）自定之。
- 五、競賽規則：參照全國技藝競賽相關規定或由各職類召集人（科主任）自定之。
- 六、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各科上、下學期於學期末前，各辦理 1 次。
  - (二) 地點：報名後另行通知。
- 七、報名日期：各科於辦理前，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八、命題及評審方式：
  - (一) 命題、監考、評審工作：由各職類召集人聘請各相關專業科目教師擔任之。
  - (二) 評審標準參考歷屆全國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技藝競賽該職類評分標準訂定之。
- 九、獎勵：各科各職種擇優錄取前三名為原則，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以資鼓勵，獲獎同學皆記嘉獎乙次。
- 十、競賽職類：由各科自行擬定競賽職類。
- 十一、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